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政法〔2022〕1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委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安徽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149 号），结合教育领域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我厅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 9 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5 件规范性文件。现将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1、附件 2）。已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废止的省教育厅规范性文件目录

2.宣布失效的省教育厅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2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废止的省教育厅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1.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厅直属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教发〔2016〕8号)

2.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中学生学分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基〔2006〕28号)

3.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测试方案(试行)》的通知(教基〔2008〕3号)

4.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的通知(皖教基〔2015〕14号)

5.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和《安徽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基〔2016〕10号)

6.安徽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皖教职成〔2016〕7号)

7.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的通知(教社政〔2005〕2号)

8.关于印发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皖教思政〔2011〕5号)

9.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基础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的通知(皖教电〔2017〕1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省教育厅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1.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
划》的通知(皖教发〔2017〕1号)

2.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幼儿园建管分离委托办园试点办法
(试行)的通知(皖教基〔2011〕16号)

3.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
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皖教助〔2017〕4号)

4.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单
独招收退役士兵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教办〔2016〕33号)

5.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皖教秘
〔2017〕637号)